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一三年度 年報

本年報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group.softstar.com.tw>)查詢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莊仁川／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22-6266
電子信箱：danny_chuang@soft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淑津／財務部協理
聯絡電話：〈02〉2722-6266
電子信箱：daphne@softstar.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8號5樓
電話：〈02〉2722-62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倩雯、王慕凡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group.softsta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原自有知名 IP《大富翁》持續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品牌商品，更積極尋求異業合作聯名機會，持續發揚 IP 價值，以深厚文創能量底蘊。

研發方面持續創新更多作品。繼《女鬼橋 開魂路》成功後再度與恐怖電影《女鬼橋》合作開發《女鬼橋二 釋魂路》恐怖遊戲，並獲得恐怖電影《咒》IP 授權在 113 年上市與玩家見面。同時，多款原創遊戲研發中，將繼承恐怖遊戲積累的成功經驗和發行，114 年再度與知名日本恐怖 IP《伊藤潤二》系列合作，預計於全球推出。

本公司持續積極和日本高人氣 IP 合作發行遊戲，因此除了單機遊戲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日本大廠所研發之膾炙人口的手機遊戲代理也成維持穩定的營收的關鍵。

經歷去年研發量能調整與研發運營整合後，今年將研發重心推向全球化市場手遊，積極與日本知名 IP 合作開發遊戲，預計能收攏更多的手機遊戲玩家。

另外集團子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因應潮流跨足新業務。佈局短影音本地與海外市場，結合公司自創 IP 拍攝影片先行擴散而後帶出遊戲本體，加強娛樂產業橫向整合與聯合向上經營策略，於研發面佈局全球市場，從產品研發、行銷通路、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13 年經營績效及 114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02,62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5,102,627	
營業成本	(3,341,737)	
營業毛利	1,760,890	
營業費用	(1,899,069)	
營業利益(損失)	(138,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282	
稅前淨(損)利	287,103	
所得稅費用	(38,784)	
本期淨(損)利	248,31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639
	非控制權益	170,680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29%
純益率	4.8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發展進行了整合與調整後，分為兩大項目：

一、單機遊戲與家用主機遊戲的開發：

團隊將之前積累的成功經驗，透過 AI 工具運用，在美術效率產出提升並提高遊戲內物理碰撞和戰鬥體驗表現加強顯著進步，致力於提高遊戲性能和體驗。通過不斷優化遊戲引擎和編程技術，提高了遊戲的運行速度和穩定性，並為玩家帶來更加流暢和耳目一新的遊戲體驗。另外，研發團隊關注並且投入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就聲音與感知上積極探索新技術和應用，藉此創造新 IP 和產品，為玩家帶來更沉浸式和創新的遊戲體驗。

二、全球化新型態 SLG 跨平台手機遊戲開發：

透過外部訂製，深化營運團隊與成功經驗豐富之研發企劃團隊緊密合作，以用戶為中心，積極優化產品的敏捷式開發。聆聽用戶反饋和需求，全球測試下持續優化產品和調整內容符合消費者期待，提高用戶體驗和滿意度。並將各研發團隊開發經驗互相交流與疊加，融合不同的開發思維，創造更具全球競爭力的遊戲。

總體來說，藉由本公司能夠為用戶帶來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並為遊戲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提高本公司研發遊戲在全球市場下的成功率。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遊戲研發

(1) 產品研發計劃

單機遊戲部分，自研 IP 推展：今年度發行品牌 IP 推展：《女鬼橋二 釋魂路》吸取一代的經驗，與電影改編《咒》，並加入符合國際玩家口味的元素在全世界 Steam 商店進行銷售，同時商店上獲得壓倒性好評。為玩家帶來一場精彩絕倫的遊戲體驗。目前正在開發新一代恐怖驚悚冒險遊戲且取得文策院補助投資將遊戲體驗再升級，另外日本知名 IP《伊藤潤二》系列也將在今年全球發行，再掀恐怖遊戲熱潮並鞏固在恐怖遊戲領域自研自發地位。

手機遊戲部分，透過全球發行有經驗團隊企劃面與技術面交流後，致力於開發適合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 4X SLG 手機遊戲，搶佔手機遊戲市場份額，除了代理發行外，透過自研的產品攻佔手機遊戲市場份額。

(2) 技術研發計劃

研發技術中心成立 AI 團隊運作，透過 AI 工具加速遊戲開發製程、團隊人力精英化、更著重玩法與企劃的吸引力，降低外包及人月成本，並透過 AI 收集全球玩家在意的關鍵報告，持續關注 AI 的趨勢與演進導入團隊使用優化開發製程，豐富遊戲內容。

利用新技術導入更多動作遊戲的物理碰撞技術，加強恐怖類型遊戲戰鬥真實感與增進遊戲視覺光線的追蹤技術與偵測玩家實際反應的技術，增加遊戲沈浸感，將玩家體驗做大幅度升級，增加開發產品硬實力。

◎泛娛樂授權合作

今年預計取得多部短影音授權，將短影片的 APP 與數位內容經過在地化之後經營，透過短影音獲得的用戶數量，並產出自家遊戲劇本的短影片，先行讓消費者了解遊戲世界觀，有助於影視和遊戲部分做深度行銷結合，並將短影音獲客和遊戲玩家會員做整合，給用戶更豐富的娛樂體驗，並將此體驗擴展到全球市場。

◎強化產品覆蓋率

持續對產品進行多平台移植，更重要的是將各平台帳號整合，用戶將不受地域限制進行遊戲，將本公司的遊戲及應用程序移植至多個不同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PC、主機、手機和平板電腦等。通過此方式，可以確保本公司的產品能觸及更廣泛的目標對象，並在不同的設備上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更廣泛推動全球用戶總數，使本公司 IP 在不同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遊戲發行與運營

代理發行中國市場表現優異的 Roguelike 動作手機遊戲《無盡夢迴》，於台港澳新馬地區同步上市，版本進度全球同步，帶給多地區玩家最好的遊戲體驗，並配合今年台灣棒球市場的高關注度與人氣啦啦隊，連袂棒球娛樂產業的橫向合作與話題創造，引發市場反饋與熱烈討論吸引更多遊戲用戶。此外目前還有多款遊戲醞釀發行。

◎集團子公司營運計畫

(1)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瑞)：

為台灣少數資安設備廠，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新的產品線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目前規劃中的雲端 WAF SaaS 服務更是市場的趨勢，許多企業已經陸陸續續將服務移轉至雲端的同時，而安瑞所開發的 SaaS WAF 雲端安全防護正式滿足市場的需求。

(2)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達)：

展望 114 年度全達將持續佈局移動式及固定式充電樁市場，在國內市場佈建充電場域並拓展國外充電相關產品市場。此外全達仍持續尋找有利基之新業務，以透過合作或併購方式將營收及獲利帶入全達，擴大合併營收規模。

(3)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第三方支付領域的領先者，於 113 年申請公開發行，獲得核准通過，股票代號 7745，並致力配合政府打詐-完成「政府防詐措施告誡戶黑名單系統建置」、因應主管機關完成相關法令計畫及作業，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奕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同年，產品構面多元且持續精進並取得多家銀行業務往來合作。

(4)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的印刷電路板事業，願景提供全球電子產業所需的材料，堅持良好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專業服務。投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後，正式跨足重電產業，為因應未來變壓器需求，將持續推動製程優化，提升變壓器產能及生產效率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持續佈局及開拓國內外市場潛在商機，增加三江電機產品曝光度，爭取國外變壓器市場訂單。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14 年將推出數款代理手機遊戲、自研手機遊戲、單機遊戲、文創 IP 聯名商品，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開發高品質單機遊戲，拓展全球市場，並建立新 IP 擴大佔有率及營收。
- ◎積極開發迎合趨勢的經營模擬戰爭類手機遊戲與知名 IP 的競技類型手機遊戲。
- ◎持續以全球市場發行與推廣自研自發的遊戲提高利潤率。
- ◎持續以 AI 投入不僅是遊戲研發技術提升，產品與數據分析效率提升，用戶獲取資源量之提升，使產品銷售業務全面進化。
- ◎利用短影音資源和全球平台進行合作，以台港澳為中心出發，建立全新平台，不但吸引更多用戶關注與消費，同時結合遊戲發行導入流量，進行泛娛樂產業用戶整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仍以自有 IP 創造與經營為發展核心，憑藉豐富文創能量，自研更多 IP 不僅是單機也有手機遊戲，另外，除了遊戲產品，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團隊，更計畫投入以社群交友、影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互動式影音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本公司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透過不僅是外部協作和內部調整，持續精進自製研發能力，也透過合作、訂製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創華文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外，更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尋求優秀的策略聯盟夥伴，為玩家提供更多元化的遊戲和娛樂上的選擇，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本公司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在集團整合上，也透過整合全集團會員應用程式，將各子公司不同優勢橫向整合，並善用集團多角化資源，共榮共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日本、韓國與中國等自研自發高品質手機遊戲直接來台發行，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找尋優質並符合成本的代理遊戲相對困難。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 IP 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前期研發及維運一體化整合與敏捷開發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將研發、發行，IP 創造、會員擴張等面向，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4 月 7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現(免)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涂維光	男 (40-50)	111.05.2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23,785,214	21.80%	註2	董事 涂維光 涂維時 謝芳春	血親 姻親	無	
董事	英屬開曼 群島	天使基金(亞洲) 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	111.05.27	3年	103.01.17	9,018,582	13.75%	8,078,582	7.40%	-	-	-	-	無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EMBA 香港奧美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桂慈	男(50-60)	111.05.27	3年	105.06.30	5,228	0%	8,144	0.01%	0	0%	0	0%	註3	台北工專醫務科 太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環球天使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5.27	3年	111.05.27	3,594,639	5.48%	5,995,018	5.40%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芳春	女(40-50)	111.05.27	3年	109.06.09	26,625	0.04%	59,244	0.05%	0	0%	0	0%	註4	德來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工	董事長 董事 涂維光 涂維時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豐匯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5.27	3年	111.05.27	3,039,325	4.63%	9,708,162	8.90%	-	-	-	-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瑞珩	男(50-60)	111.05.27	3年	111.05.27	27,957	0.04%	15,733	0.01%	0	0%	0	0%	註5	清華大學化工系 政治大學社會所 精勤 weizhen Inc. CEO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Founder and COO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截至分公司 大中聯 CEO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涂維時	女(40-50)	113.06.21	註1	113.06.21	0	0%	0	0%	0	0%	0	0%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涂維光 謝芳春	血親 姻親	無

職務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脫)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股、未成半 年增加公司 掛牌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碧蓮	女(50-60)	111.05.27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級專員 五專利創新(股)公司 監察人	註6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宇德	男(30-40)	111.05.27	3年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學士 McGill University 公司 業務經理	註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啟君	女(40-50)	111.05.27	3年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Golden Gate University 行銷碩士 香港商務進修學院台灣分公司 管理長	註8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1：113/06/21 法人董事曉躍豐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原陳瑞恬先生改派代表人為涂靜婷女士。

註2：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Array Holdings for APFIII Fund LPs 董事、Chamm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董事、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Dinetia Group 株式會社董事、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 董事、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董事、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董事、New Profit Holding Ltd. 董事、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董事、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含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含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本公司投資副總經理、各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含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本公司投資副總經理、各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含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英商 ANGEI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 董事、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字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公司董事長(本字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綠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含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臺灣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曉躍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藍境有限公司董事(本字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3：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4：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含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字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聯合威碼(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合威碼(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5：Softstar HK Limited 本字資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含正科技總經理、含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字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字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字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英員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字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新承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6：威河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鑫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7：德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凱德翰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新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8：娜瓦遊藝(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尼比魯科技(股)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1%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49%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99.89%
	涂俊光	0.1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4月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涂俊光	100%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涂俊光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 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姚壯憲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謝芳書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涂靜婷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洪碧蓮		具備會計師執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 條獨立性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張宇德		具備證券商業務員執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 條獨立性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謝宜君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 條獨立性之規定	0

註：113/06/21 法人董事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目前有 4 席董事(含三席法人董事並各指派一位代表人)，以及 3 席獨立董事；7 位自然人皆為中華民國國籍，3 位男性，4 位女性；30-40 歲有 1 位，40-50 歲有 4 位，50-60 歲有 2 位；獨立董事任期 1 位已達三屆，2 位未達三屆。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 7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含有 4 名女性董事，比率为 57%。

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名女性。(已達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涂俊光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姚壯憲	✓		✓	✓	✓		✓	✓
董事代表人 謝芳書	✓	✓	✓	✓			✓	✓
董事代表人 涂靜婷	✓		✓	✓		✓	✓	✓
獨立董事 洪碧蓮	✓	✓	✓	✓			✓	✓
獨立董事 張宇德	✓	✓	✓	✓		✓		
獨立董事 謝宜君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為董事七席(席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具獨立性，超過半數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前述關係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投資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俊光	男	112.05.01	0	0%	0	0%	23,785,214	25.99%	註1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註一)	男	106.06.30	428,885	0.39%	1,492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培	男	103.02.07	15,731	0.01%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仁川	男	110.02.01	151,863	0.14%	0	0%	0	0%	註3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女	104.04.16	232,737	0.21%	0	0%	0	0%	註4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韻華	女	110.08.01	75,365	0.07%	0	0%	0	0%	註5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盛吟(註二)	女	112.12.15	0	0%	0	0%	0	0%	註6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昊	男	113.06.01	8,289	0.01%	0	0%	0	0%	註7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佳倫	男	113.09.01	40,884	0.04%	69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業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懿芳	女	111.04.01	94,430	0.09%	0	0%	0	0%	註8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詠壹	女	111.04.01	45,000	0.0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建章	男	111.12.06	30,844	0.0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津	女	111.12.01	40,667	0.0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志祥	男	112.01.01	45,817	0.04%	516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侯莉鈞(註三)	女	112.01.05	69,731	0.06%	16,745	0.02%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依佑(註四)	女	112.07.21	25,000	0.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曉鈞	男	113.09.01	72,157	0.07%	100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一：113年5月31日辭任，故持股數統計至辭任日止。

註二：113年7月17日職務調整辭任，故持股數統計至辭任日止。

註三：113年8月31日職務調整辭任，故持股數統計至辭任日止。

註四：114年2月28日辭任，故持股數統計至辭任日止。

註1：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Array Holdings for APQF III Fund LPs 董事、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董事、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DineVita Group 株式會社董事、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 董事、JP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董事、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董事、New Profit Holding Ltd. 董事、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董事、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US WINE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投資副總經理、吉本町株式會社董事、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互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英商 BACC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英商 BACC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鏡理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2：Softstar HK Limited 大宇資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訊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友翔株式會社董事。

註3：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訊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鏡理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峰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roup 株式會社監察人。

註4：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峰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公司法人代表)、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摩爾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5：BIC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rray Holdings for APQF III Fund LPs 法人代表)、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註6：訊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暨總經理、DineVita Group 株式會社董事。

註7：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8：五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藍境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F、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A、B、C、D、F、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涂俊光	6,500	0	636	432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 基金(亞洲)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魏社慧																	
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謝芳書	6,500	0	636	300	432	9.58	9.75	14,131	0	350	0	350	0	28.23	31.37	0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陳瑞恬(註一) 代表人-涂靜婷(註一)																	
獨立 董事	洪碧蓮	1,800	0	0	504	504	2.97	2.97	0	0	0	0	0	0	2.97	2.97	0	
	張宇德																	
	謝宜君																	

(註一)：113/06/21法人董事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原陳瑞恬先生改派代表人為涂靜婷女士。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證券交易法第14-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之職責可包括以下事項，若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獨立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計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酬金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低於 1,000,000 元	姚壯憲/謝芳書/ 陳瑤恬/涂靜婷/ 洪碧蓮/張宇德/ 謝宜君/英屬開曼 群島商天使基金 (亞洲) 投資有限 公司/環球天使投 資有限公司/駿躍 豐匯投資有限公 司	姚壯憲/謝芳書/ 陳瑤恬/涂靜婷/ 洪碧蓮/張宇德/ 謝宜君/英屬開曼 群島商天使基金 (亞洲) 投資有限 公司/環球天使投 資有限公司/駿躍 豐匯投資有限公 司	謝芳書/涂靜婷/ 洪碧蓮/張宇德/ 謝宜君/英屬開曼 群島商天使基金 (亞洲) 投資有限 公司/環球天使投 資有限公司/駿躍 豐匯投資有限公 司	謝芳書/涂靜婷/ 洪碧蓮/張宇德/ 謝宜君/英屬開曼 群島商天使基金 (亞洲) 投資有限 公司/環球天使投 資有限公司/駿躍 豐匯投資有限公 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姚壯憲	姚壯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瑤恬	陳瑤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涂俊光	涂俊光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涂俊光	涂俊光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未有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兼 投資副總經理	涂俊光												
總經理	蔡明宏 (註一)												
總經理	陳瑞恬 (註二)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莊仁川	18,034	21,846	0	0	28,272	36,219	750	0	750	60.61	75.75	0
副總經理	林韻華												
副總經理	葉盈吟 (註三)												
副總經理	李昊 (註四)												
副總經理	鄭佳倫 (註五)												

(註一)：113 年 05 月 31 日辭任

(註二)：113 年 05 月 31 日就任

(註三)：113 年 07 月 17 日職務調整辭任

(註四)：113 年 06 月 01 日就任

(註五)：113 年 09 月 01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明宏/葉盈吟/鄭佳倫	蔡明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昊	鄭佳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李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涂俊光/陳瑤恬/林惠貞/ 莊仁川/林韻華	林惠貞/莊仁川/林韻華/葉盈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涂俊光/陳瑤恬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兼投資副總經理	涂俊光	0	990	0	1.28
	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莊仁川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林韻華				
	副總經理	李昊(註一)				
	副總經理	鄭佳倫(註二)				
	協理	陳懿芳				
	協理	沈詠萱				
	協理	謝淑津				
	協理	梁建章				
	協理	盧志祥				
	協理	饒瑞鈞(註三)				

(註一): 113年06月01日就任

(註二): 113年09月01日就任

(註三): 113年09月01日就任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 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34,970	35,120	(10.43)	(10.48)	24,221	26,661	31.20	34.34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726	70,006	(20.81)	(20.89)	47,056	58,815	60.61	75.75

註：董事酬金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112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35,127 仟元；113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7,639 仟元；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年度如有獲利，在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董事酬勞實際發放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中評估項目如：職務、實際會議出席率、參與公司日常管理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評估項目如：部門績效及專案績效之達成率及貢獻度，以及經理人之管理職能之績效，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付係依公司相關規定且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涂俊光	12	0	100%	無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 (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壯憲)	12	0	100%	無
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書)	12	0	100%	無
董事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瑤恬)	6	0	100%	113/6/21 改派辭任
董事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靜婷)	6	0	100%	113/6/21 改派就任
獨立 董事	洪碧蓮	12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張宇德	12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謝宜君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3 度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九)2. 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3年1月23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112年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調整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及董事陳瑤恬，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13年5月24日董事會討論第一案：新委任總經理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陳瑤恬，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13年6月24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擬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13年11月13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擬參與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13年現金增資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及董事謝芳書，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13年11月13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本公司持有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3,800萬股，授權簽字人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14條之5等法律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3)提昇資訊透明度：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註 3)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本公司 113 年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註 5)	<p>(1) 內部自行評估</p> <p>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2) 外部評估(每三年一次)</p> <p>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詢、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個項目。</p>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3年召開10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如下：

- (1) 審查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案及各季度財務報告
-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有效性之考核
- (3)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重大之資產交易案
- (5) 年度稽核計劃案
- (6) 財會主管任免案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0(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碧蓮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宇德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謝宜君	10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113.1.23	第三屆 第16次	(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113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2)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3)子公司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投資案 (4)本公司增資子公司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29	第三屆 第17次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3)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4.29	第三屆 第18次	(1)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14	第三屆 第19次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修正本公司民國113年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擬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海外)及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24	第三屆 第20次	(1)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6.24	第三屆 第21次	(1)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管理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13	第三屆 第22次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擬辦理收回註銷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9.11	第三屆 第23次	(1)本公司擬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全球除中國大陸以外)案 (2)本公司擬處置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案 (3)本公司擬以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作價,增資子公司 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評估關係人交易案 (4)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3	第三屆 第24次	(1)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並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 (3)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劃 (4)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13年現金增資案 (5)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7	第三屆 第25次	(1)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提出內部稽核報告,每季依查核項目列席會議報告各項稽核程序、查核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並於年度終了對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結果進行完整說明。此外,獨立董事依審查需要,可隨時請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或透過正式書函方式),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了解,必要時隨時可與會計師聯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企業官網中發布相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 (二) 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告知上個月股權增減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且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擬定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在公司經營實務或財務業務方面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6 年度起於每年 12 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內部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單位將問卷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p> <p>本公司已於114年1月完成內部評估，並於114年1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p> <p>2. 外部評估</p> <p>本公司於111年11月18日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111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詢、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個項目。</p> <p>整體而言，本公司1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已達目標。依據公司治理精神，改善建議包括董事會將國內外重要政治、法規、與產業發展趨勢列入定期或不定期的報告事項、增加董事進修以及增設提名委員會等。</p> <p>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及改善建議已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上呈報，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起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揭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p> <p>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務副總負責督導，其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经验三年以上。</p> <p>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人員之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一、113年度共召開10次審計委員會、12次董事會、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113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辦理相關議程規劃、提供董事(股東)會議資料及完成相關議事錄。 二、113年度辦理4次公司變更登記。 三、提供董事進修上課資訊，並提供董事最新法令修訂情形。 四、辦理113年9月12日法人說明會，並處理投資人來信或來電問題。</p> <p>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日迄</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進修時數及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11/14</td> <td>113/11/14</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td> <td>3</td> <td rowspan="4">12</td> </tr> <tr> <td>113/11/29</td> <td>113/11/29</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td> <td>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及風險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3/12/12</td> <td>113/12/1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 <td>3</td> </tr> <tr> <td>114/1/10</td> <td>114/1/10</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與永續治理</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進修日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及進修總時數	113/11/14	113/1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2	113/11/29	113/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及風險解析	3	113/12/12	113/12/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4/1/10	114/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進修日期	進修日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及進修總時數																									
113/11/14	113/1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2																									
113/11/29	113/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及風險解析	3																										
113/12/12	113/12/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4/1/10	114/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均予以尊重及維護,除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聯絡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提供順暢溝通管道。另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郵電及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完整之財報營收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group.softstar.com.tw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架設英文網站。 2.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申報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申報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		3. 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公告申報財務報表的期限如下: 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3月31日前); 第1、2、3季財務報告: 各季度終了後45日內(5月15日、8月14日、11月14日前)。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1-3季及113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間為: 113年5月15日、113年8月14日、113年11月14日及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雖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但財報及各月份營收皆依法令期限公告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勞資關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委員會等,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增進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摘要說明</p> <p>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客戶資料中訂定信用額度管理，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給予適當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另注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強化客戶資料保護。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6年12月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14年4月公布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1113年度將就以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加強：鼓勵所有董事增加進修時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超過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責如下：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碧蓮		參閱貳、一、(一)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謝宜君		參閱貳、一、(一)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張宇德		參閱貳、一、(一)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碧蓮	6	0	100%	無
委員	謝宜君	6	0	100%	無
委員	張宇德	6	0	100%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 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1.23	第六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發放一一二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予本公司經理人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9	第六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24	第六屆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新委任總經理案 (2) 本公司新聘經理人任用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24	第六屆第十四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3	第六屆第十五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2)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總經理室) (3)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產品研發處)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3	第六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追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室負責，並由行政處、人事處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共同推動、辦理。主要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113年度執行情形於114年1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凡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公司將列入推動永續經營議題，研擬訂定風險管理措施。
三、環境議題	✓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減少產品包裝，致力虛擬銷售通路，實體產包若需回收處理，均依資源回收規定進行，期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 14001。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二)公司了解社會責任，致力無紙e化政策、節能政策，並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垃圾分類、午休關燈、員工自行攜帶餐具、資源回收利用...等。 (四)公司地點為辦公大樓，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數量有進行節約及回收宣導，另對於冷氣的溫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節約亦透過中央系統調控，期能發揮節能減碳效果。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p> <p>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有「招募甄選任用辦法」、「員工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異常工作負荷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因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p> <p>(二)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配合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專案，辦理運動社團及腦力激盪桌遊等。</p> <p>(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出差時的旅行險。</p> <p>(四)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提供員工上課進修補助，並重視內部訓練及經驗分享。</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五)本公司為遊戲業，訂有客服及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有多項客訴管道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p> <p>本公司極著重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且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p> <p>(六)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另於挑選配合之供應商時，一併考量供應商於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之政策，若其產品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要求其改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約幾已約定單方解約條款，如我方知悉其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單方解約。</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議題，將視實際狀況及需求參酌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已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環保、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社會公益等議題，落實推動有助社會公益之各式活動，力求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最大宗旨。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議題，將視實際狀況及需求參酌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2.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3. 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本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議題，將視實際狀況及需求參酌編製永續報告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於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在永續發展管理策略上，扮演監督與指導角色。預計將於114年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以及永續發展小組推動相關 ESG 事務。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重大議題如下： 短期風險：國內徵收碳費/碳稅、電費上漲、國外徵收碳稅導致原物料成本上漲。短期機會：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服務、提升企業正面形象。 中期風險：國外徵收碳稅、2030 製造業電力消費 15% 使用綠電、因天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導致國內外供應鏈斷鏈，造成營運中斷的可能損失。 長期風險：客戶行為變化。 財務影響：風險面對公司潛在財務風險為增加營運成本及影響營收；策略及業務方向：拓展集團新業務，例如電動車充電業務拓展、逐步汰換高能耗設備、規劃循環水資源回收機制。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依升溫 4 度 C 情境分析本公司未來面對旱災、水災、平均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受影響低，而面對強烈颱風，造成財物損失機率為中低，但對財務影響等級仍為低。 轉型行動：集團增加行動電動車充電業務相關業務拓展、使用節能相關設備或綠電以減少用電量降低碳排放。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預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成立跨部門「永續發展小組」設定情境及提出氣候變遷相關討論議題，再召集相關單位鑑別和評估氣候風險機會之衝擊程度及財務影響，完成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及重大議題因應對策，提送「永續發展委員會」審定。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採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核：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原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主要由總經理室、行政處、管理部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同辦理，主要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績效報告：每年發佈《永續發展報告書》，詳細揭露碳排放、能源使用及相關目標達成情況，並參考 GRI 及 TCFD 等國際標準進行報告。 外部驗證：公司將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期程，規劃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碳排放與能源使用數據的審核與驗證，確保相關數據之準確性 與可信度。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相關資料詳表格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表格 1-2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本公司應於 117 年完成第三方確信，本公司將依時程規劃執行。
---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於 113 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正式建立碳管理基礎。根據初步盤查結果如下：			
113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16,4290	115,4132	-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0.0607	0.4266	-
資料涵蓋範圍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範圍，為本公司國內營運據點。 二、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113 年度本公司營業額為 270,568 仟元(個體)，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決定者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目前除原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應於 117 年完成第三方確信，本公司將依時程規劃完成。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即將揭露」。

註 2：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本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4：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碳目標： 管控公司用電、水量並逐年檢討，目標 3 年後用電量及用水量減少 1%。 減碳策略： 持續進行各項省水、節電、資源改造，引導同仁落實節能環境與提升節能及永續發展之理念。 具體行動計畫： • 採購高能效設備，如 IT 省電燈具、變頻空調等，降低能源消耗。 • 不定期舉辦教育課程，宣導節能節約之重要性。 • 倡導集團公司使用電子發票，落實環境永續。

註1：應依本單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度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完成之年度，例如依本單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宣導教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內容訂有專責受理單位，並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明訂檢舉人保護條款、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企業官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中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專區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在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 號 1 樓 105 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35,125,799)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02,788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63,601,616 元，考量集團營運需求及永續經營，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3)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未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將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屆期，擬不繼續辦理，並提 114 年股東會報告。

(5)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全部條文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臨時會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22 樓之 1 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通過本公司擬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全球除中國大陸以外)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仙劍奇俠智慧財產權轉移程序，認列處分利益 212,472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收取現金對價第一期款項人民幣 14,640 千元(約當新台幣 65,748 千元)及中手遊股票普通股股份 38,000 千股，第二期款項人民幣 3,660 千元帳入於其它應收款。

(2)通過本公司擬處置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案。

執行情形：已收取第一、二期款美金 525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處分程序尚未完成。

3.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13 年度：

日期	董事會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01.23	113 年第 1 次	(1)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3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3)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子公司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投資案 (5)本公司增資子公司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案 (6)本公司處分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追認案 (7)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
113.03.15	113 年第 2 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案 (2)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追認案
113.03.29	113 年第 3 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3)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113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5)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6)受理股東提案權及作業流程
113.04.29	113 年第 4 次	(1)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新增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事宜
113.05.14	113 年第 5 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修正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擬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全球除中國大陸以外)及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案
113.05.24	113 年第 6 次	(1)本公司新委任總經理案 (2)本公司新聘經理人任用案 (3)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113.06.24	113 年第 7 次	(1)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管理辦法案 (2)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113.08.13	113 年第 8 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擬辦理收回註銷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4)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 (5)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6)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113.09.11	113 年第 9 次	(1)本公司擬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全球除中國大陸以外)案 (2)本公司擬處置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案 (3)本公司擬以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作價，增資子公司 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評估關係人交易案 (4)本公司遷址案 (5)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6)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13.10.30	113 年第 10 次	(1)訂定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13.11.13	113 年第 11 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追認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並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 (4)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5)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13 年現金增資案 (6)本公司持有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授權簽字人案 (7)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13.12.17	113 年第 12 次	(1)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 (2)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日期	董事會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15	114 年第 1 次	(1)本公司發放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 (3)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 (4)本公司增資子公司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案
114.02.19	114 年第 2 次	(1)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
114.03.14	114 年第 3 次	(1)高階經理人獎金案 (2)本公司擬定「基層員工範圍」案 (3)本公司擬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4)本公司擬修訂「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 (5)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案 (7)本公司 114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8)擬辦理收回註銷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10)受理股東提案權及作業流程 (11)擬增訂本公司內控及內稽制度案
114.03.28	114 年第 4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4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處置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簽訂補充協議案 (7)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8)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9)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新增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事宜 (11)受理股東董事/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2)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與非審計服務內容：詳下說明。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113.01.01~113.12.31	6,710	1,300	8,010	註1
	王慕凡	113.01.01~113.12.31				

註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報告覆核公費 250 千元；處分仙劍 IP(全球除中國大陸以外)/軒轅劍 IP(全球)合理確信擬制性報告書公費 150 千元；CSD 及姍時尚評價報告覆核公費 900 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專區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7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9,708,162	8.90%	-	-	-	-	註4	註4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復光	-	-	-	-	23,785,214	21.80%	註4	註4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1,290	6.00%	-	-	-	-	註4	註4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復光	-	-	-	-	23,785,214	21.80%	註4	註4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6,081,682	5.57%	-	-	-	-	註4	註4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復光	-	-	-	-	23,785,214	21.80%	註4	註4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995,018	5.49%	-	-	-	-	註4	註4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復光	-	-	-	-	23,785,214	21.80%	註4	註4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37,660	3.43%	-	-	-	-	無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涂復榮	-	-	-	-	-	-	註5	註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 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1,996,880	1.83%	-	-	-	-	註4	註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 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涂復光	-	-	-	-	23,785,214	21.80%	註4	註4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48	0.75%	-	-	-	-	無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凱元	-	-	-	-	-	-	無	無	
李宗儒	730,000	0.70%	-	-	-	-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 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 戶	757,500	0.69%	-	-	-	-	無	無	
趙瑞星	571,534	0.52%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以上公司代表人皆為涂復光先生；彼此關係為公司代表人皆為同一人。

註5：全達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為與本公司代表人為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4月7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3.08	65	130,000,000	1,300,000,000	109,083,551	1,090,835,510	現金增資 5,200,000股	無	113.08.28 經 授商字第 11330140320 號函核准
113.09	0	130,000,000	1,300,000,000	109,186,051	1,091,860,510	註銷收回之 限制員工 新股 107,500股 發行限制 新股 210,000股	無	113.09.16 經 授商字第 11330164520 號函核准
114.04	0	130,000,000	1,300,000,000	109,111,051	1,091,110,510	註銷收回之 限制員工 新股 75,000股	無	114.04.01 經 授商字第 11430040100 號函核准

2. 股本種類

114年4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部份	合計	
普通股	109,111,051	20,888,949	130,000,000	
合計	109,111,051	20,888,949	13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14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9,708,162	8.9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1,290	6.0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6,081,682	5.57%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995,018	5.49%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37,660	3.4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1,996,880	1.83%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48	0.75%
李宗儒		760,000	0.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757,500	0.69%
趙瑞星		571,534	0.52%

註: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係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開設之投資專戶,故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合併計算為 8,078,562 股。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無股利分派。(經本公司114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無股利分派。(經本公司114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金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若董事會所通過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估計改變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經11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

(a)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1,909,195元(以現金發放)。

(b)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636,399元(以現金發放)。

(B)113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估計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因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因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4 月 7 日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 年 12 月 14 日~112 年 2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40.00~7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51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31,225,1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5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61112)(註 5)
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 億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 116/09/10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高毅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96-98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61112)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4月7日 (註4)
	轉債換市 註公債司 (註2)	最 高	110.95
最 低		92.05	94.00
平 均		102.15	98.39
轉 換 價 格		67.00	67.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年9月1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7.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年4月7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112年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第2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發行日期(註2)	112年8月11日	113年8月2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70,000股	21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30,000股	62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無償配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3%	0.1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A等者，得既得50%之獲配股數。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A等者，得既得其餘50%之獲配股數。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4.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共計 835,000 股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共計 105,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十六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	

	<p>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5. 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所需。或依政府法令規定、上市上櫃規則之要求，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p> <p>6.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的規定(有關交付信託保管)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7,500 股	25,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35,000 股	10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57,500 股	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0%	0.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p>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普通股 112 年 4 月份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65.91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16 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64,775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2 年 9-12 月)、第二年度(113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984 仟元、61,791 仟元。</p> <p>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1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84,752,959 股，暫估第一年度(112 年 9-12 月)、第二年度(113 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22 元、0.73 元。</p>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4年4月7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數量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之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 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限制 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經理	董事長兼 投資副總經理	凌俊光										
	總經理	陳瑞恬										
	副總經理(註一)	蔡明宏										
	副總經理	莊仁川										
	副總經理	林顯華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李美										
	副總經理	靳佳倫	1,475,000	1.4%	737,500	0	0	0	0	0	0	0.5%
	協理	陳懿芳										
	協理	沈懿堂										
	協理(註一)	游依恬										
	協理	盧志祥										
協理	梁建章											
協理	謝淑津											
協理	魏瑞鈞											
子公司總經理	蔡盛吟											
經理	吳東育											
子公司經理	侯莉鈴											
經理	李依庭											
經理(註一)	呂志凱											
總監	魏開元	405,000	0.4%	202,500	0	0	0	0	0	0	0.2%	
經理	魏政份											
子公司協理	徐嘉敏											
子公司經理	林彥辰											
經理(註二)	王曉雷等12人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關位多集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尚未扣除已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一：已離職。

註二：王曉雷(已離職)、李仲恭、李柏煊、李俊回(已離職)、李漢詰、林裕科、洪志軍、張嘉元(已離職)、張家強(已離職)、郭明凱、楊佳益、劉家安(已離職)等12人，人員名單依姓氏比劃多寡排序，非依獲配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詳細說明其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前款各次計畫用途，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無。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執行情形請至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專區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經營項目為單機遊戲、線上遊戲、行動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及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業務及買賣、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第三方代收付及金流系統服務、電子元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代理、維護、進出口貿易及國內外酒品代理銷售，及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銷貨收入	4,422,566	86.67
勞務收入	680,061	13.33
合計	5,102,62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2)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鑽孔用下墊板、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及美容保養護膚品。
- (3) 電子元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軟體之代理及銷售。
- (4) 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 第三方代收付及金流系統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遊戲軟體
- (2) 變壓器業務
- (3) 擴增網路虛擬設備，並支援虛擬機管理設備以及公有雲平台
- (4) 移動式及固定式充電樁

(二) 產業概況

隨著數位娛樂產業的不斷進化，全球遊戲市場在技術、平台和用戶需求上呈現出多元發展趨勢。2025 年遊戲軟體產業不僅在內容創新與硬體支援上持續突破，亦逐步整合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雲端遊戲和人工智慧(AI)等新技術，推動產業升級與市場重構。從四大遊戲類別出發，解析當前市場現況、主要趨勢及未來挑戰，並提出對業者與投資者的參考建議，各類別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

現況回顧：

傳統街機遊戲曾是遊戲娛樂的重要組成部分，但隨著家庭娛樂系統與行動平台的興起，街機市場規模逐年縮小。然而，在某些地區(如亞洲部分國家)以及特定主題娛樂場所，依然存在忠實玩家與復古文化愛好者的市場需求。

發展趨勢：

- ◎復興與創新：利用新技術重塑街機體驗，如引入 VR/AR 互動元素，使經典遊戲煥發新生。
- ◎主題樂園整合：結合娛樂場景和品牌活動，將街機遊戲轉變為線下體驗中心，吸引年輕族群和遊戲愛好者。

(2) 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

現況回顧：

家用主機平台持續穩定發展，隨著新一代主機硬體性能提升及跨平台互動的需求增加，遊戲內容呈現多樣化和高品質化。電子競技、沉浸式劇情和多人線上遊戲成為市場熱門方向。

發展趨勢：

- ◎雲端與串流服務：多家業者積極推動雲端遊戲平台，讓用戶能夠跨設備體驗高品質遊戲。
- ◎跨平台整合：不僅在主機之間實現內容共享，更與 PC、行動平台形成生態圈，打破傳統平台間的界線。
- ◎社群互動深化：借助社交媒體與直播平台，家用主機遊戲更注重玩家社群經營和即時互動。
- ◎家用主機將在今年 Nintendo Switch2 推出後進行一次用戶體驗升級革命。

(3) 電腦遊戲(PC Game)

現況回顧：

PC 平台因其高度自由度和技術創新，在模組化遊戲、獨立遊戲和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領域保持著競爭力。硬體升級與高解析度顯示技術的普及，使得遊戲畫面及體驗持續提升。

發展趨勢：

- ◎電子競技進一步成熟：電競賽事規模和商業價值持續上升，吸引大量投資與媒體關注。
- ◎用戶自創內容平台：玩家社群透過自製遊戲、MOD 與創作平台，推動 PC 遊戲的二次創作與多元發展。
- ◎技術創新融合：人工智慧、虛擬現實與大數據分析正逐步融入遊戲設計與個性化推薦，提升遊戲體驗。

(4) 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

現況回顧：

行動遊戲市場近年來呈爆炸性增長，隨著智能手機性能提升和網路技術進步，遊戲畫質與玩法均大幅改善。微交易和免費增值模式成為主要商業模式，推動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發展趨勢：

- ◎5G 與邊緣計算應用：高速網路推動即時互動與多人合作遊戲成為可能，提供更豐富的遊戲體驗。
- ◎跨平台與社交整合：行動遊戲與主機、PC 等其他平台之間的互通性日益強化，加強用戶社交互動和品牌忠誠度。隨時隨地玩遊戲的概念逐漸提升。
- ◎AR/VR 元素融入：部分行動遊戲開始嘗試結合 AR 技術，為玩家帶來更具沉浸感的體驗。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技術融合與創新

- ◎新興技術：VR、AR、AI 與雲端運算正重塑遊戲開發和用戶體驗，業者需持續投資研發以迎接技術變革。
- ◎跨平台發展：由於用戶分布在多種設備上，如何實現無縫跨平台體驗將成為主要挑戰與發展機遇。

(2) 市場競爭與生態系統建構

- ◎競爭激烈：不論是台灣本地市場，並伴隨著全球市場參與者增多，無論是大廠還是獨立開發者，都需找到差異化定位和創新商業模式。
- ◎生態系統整合：多平台、多內容形態的融合將推動形成更完整的遊戲生態圈，促使業界共同發展。

(3) 用戶需求與內容多樣化

- ◎玩家體驗：隨著玩家對於遊戲內容和互動體驗要求日益提高，業者需要精準捕捉用戶需求，提供個性化和定制化的遊戲服務。
- ◎社群與互動：強化社群互動與玩家自創內容平台，能有效提升玩家參與度與品牌忠誠度。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25 年的全球遊戲軟體產業正處於技術革新與市場重構的關鍵時刻。面對 VR/AR、雲端遊戲及跨平台整合等多重挑戰與機遇，各類遊戲平台需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 ◎持續技術研發：投入新興技術的應用，並整合現有硬體優勢，提升遊戲畫質與互動體驗。
- ◎強化平台整合：建立跨平台生態圈，實現多設備之間的無縫連接與用戶數據共享。
- ◎精準市場定位：根據不同市場特性制定差異化策略，滿足從核心玩家到休閒玩家的多層次需求。
- ◎加強社群經營：透過社交媒體、短影音交流與玩家自創平台，自家集團產業整合，促進品牌黏著度及口碑傳播，並且留住各方面導入的用戶，增加客戶總量提高整體事業宣傳效益並降低獲客成本。

綜上所述，2025 年的遊戲軟體產業將在技術跳躍式創新、市場跨國跨領域整合與用戶體驗多樣性三大驅動下，迎來全新的發展篇章。業界及投資者應把握變革機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並積極調整策略以應對未來挑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投入遊戲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99,203 仟元。

PC 與家用主機遊戲的部分深入研究 Unreal Engine 5 遊戲引擎，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地利用其帶來了許多優勢。該引擎具有出色的渲染能力和精細的照明效果，可提供更逼真的遊戲體驗。同時，它還具有高效的開發工具和編輯器，有助於提高開發效率和產品品質。

團隊專注於如何用 AI 技術不僅是在美術與戰鬥呈現，故事世界觀帶入感等開發上，並致力於提高遊戲更深沉表現性能和體驗。通過不斷優化遊戲呈現和編程技術，提高了遊戲內用戶所得到的反饋，並為玩家帶來更加流暢與沈浸的遊戲體驗。

另外，研發團隊投入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積極探索新技術和應用，不斷創造新 IP 和其延伸，以為玩家帶來更多元化和身歷其境的遊戲體驗。

團隊以用戶為中心，積極優化產品和服務。不管是手機遊戲與單機遊戲的研發，透過不斷測試，以區域和內容層次開放為單位，透過社群交流與行銷素材投放，聆聽用戶反饋和需求，優化產品和服務，提高用戶體驗和滿意度。

總體來說，藉由研發團隊的技術和並藉由外部團隊的資源與經驗交流與注入，持續努力、創新和探索的過程中，本公司能夠為用戶帶來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並為遊戲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將研發部門人力配置充分發揮，增加各平台產品線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 ◎積極拓展自身全新 IP 打造，不論是影音呈現，平台社群透過內容凝聚用戶，創新的營銷方式，最後帶到研發出來的產品本身，不斷的創造新 IP 發展的可能性，重新建立起公司重要的品牌。
- ◎加強與全球各通路合作與異業合作等行銷與產品取得方式，使台灣及海外市場之運營和會員運用更具靈活性及效益。

2. 長期計劃

- ◎透過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使自主研發遊戲產品更貼近各個海外市場主流，透過進化型的研發與測試過程，並加速產品在全球發展的可能性與佔有率。
- ◎著重文創相關產業，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建立後續相關產品和遊戲營銷等泛娛樂整合，更能發展娛樂事業未來的可能性，並深化所有娛樂產業整合交流，將用戶價值運用到最大化。
- ◎了解國際市場營運環境及遊戲趨勢，加強產業上下游之策略合作，與各區域間的橫向合作，以達到雙贏的境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民國 113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產品	國內		國外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535,073	87.93	1,887,493	85.04	4,422,566	86.67
勞務收入	347,902	12.07	332,159	14.96	680,061	13.33
合計	2,882,975	100.00	2,219,652	100.00	5,102,62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單機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產品，112 年及 113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3,262,181 仟元及 5,102,627 仟元，其中遊戲營運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01,391 仟元及 471,130 仟元，隨著市場的高度成熟及多元化，本公司的遊戲開發也朝向多元化發展，在遊戲研發市場本公司仍占有重要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遊戲業概況：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Newzoo 調查，2024 年全球遊戲市場：成長持續緩慢。

目前，遊戲正處於重大轉折點。自 2021 年第一季以來，全球平均遊戲時間大幅下降，此後遊戲時間一直沒有成長。少數大型工作室和遊戲佔據了越來越大的遊戲時間和收入份額。

在去年謹慎恢復成長後，市場將年增+2.1%，達到約 1,877 億美元。今年，遊戲將吸引預計 34 億愛好者，其影響力將延伸至廣闊的媒體和娛樂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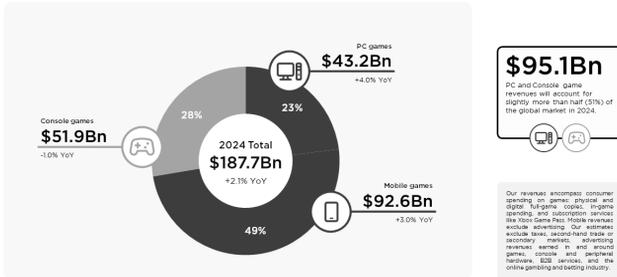
今年所有電影公司面臨的最大考驗是如何在過度擁擠且日益整合的市場中控制成本。開發商類似的問題，例如：
 投資於更緊湊的遊戲體驗，而不是把所有的雞蛋放在很少有玩家真正完成的長期遊戲中，免費遊戲(F2P)將如何與 PC 和遊戲機上的付費和跨平台版本競爭(意味著 F2P 模式是否即將消失)。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最終會徹底改變開發、行銷和營運模型，今年可能還不會完全實現。

2024 年全球遊戲市場估計年增 +2.1%

如前所述，2024 年全球遊戲市場將創造 1,877 億美元的收入，年增 2.1%。PC 和主機遊戲收入將佔全球市場收入的 51%。

Global games market revenues in 2024

Per segment with year-on-year growth rates



Source: Newzoo, GamesMarketReports and Forecasts, July 2024 | www.newzoo.com/globalgamesreport

資料來源：Newzoo

今年，個人電腦的收入成長將超過行動和遊戲機領域，並從 2025 年開始實現逆轉。跨平台發布和缺乏控制台內容以及其他因素將有助於 PC 保持成長領先地位。今年主機遊戲市場將相對平靜（在《俠盜獵車手 VI》徹底改變遊戲之前）。主機遊戲收入將年減-1.0%，但到 2025 年，成長可能會強勢回歸。
 手機遊戲將佔今年全球營收的 49%，年增 3.0%，達到 926 億美元。

2024 年北美遊戲收入將達 502 億美元按地區劃分全球收入，顯然亞太地區和北美是主導市場，但新興市場的成長速度超過這些成熟地區。

Global games market revenues in 2024

Per region with year-on-year growth rates



Source: Newzoo, GamesMarketReports and Forecasts, July 2024 | www.newzoo.com/globalgamesreport

資料來源：Newzoo

2024 年，全球近一半的遊戲消費支出將來自美國和中國，其中美國遊戲支出為 470 億美元，中國遊戲支出為 450 億美元。北美將佔所有市場收入的 27%。雖然行動優先地區拉丁美洲和中東及非洲僅佔全球市場收入的 9%，但它們的成長最為迅速。2024 年拉丁美洲將成長 6.2%，中東和非洲將成長 8.9%。相較之下，北美市場年增僅+0.6%，是我們所涵蓋的五個全球市場中最低的。主機遊戲市場放緩將抵消個人電腦和手機遊戲的溫和成長。

2027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2,133 億美元

隨著市場在 2024 年再次穩定成長，問題仍然存在：這種成長會持續。到 2027 年，預計整個市場的收入將達到 2,133 億美元，2022-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

2025 年後，PC 市場可能會保持穩定成長，屆時將佔據整個市場的 22% 左右。由於任天堂的新設備(NS2)、備受期待且可能定義市場的《俠盜獵車手 VI》的發布，遊戲機的收入增長將會回升。相較之下，行動市場的收入份額自疫情結束以來一直在下降，並且還將繼續下降。

4. 競爭利基：

(1) 進化後穩定的開發團隊

本公司開發遊戲軟體從構思的產生，經過企劃、程式、美工、動畫、音樂、音效及測試，研發人員具備豐富、成熟的經驗與技術，搭配與外部研發團隊深入交流與協作後，豐富的經驗技術及對市場的掌握度，預計今年更能創造更優秀與更多元化的開發產品。

(2) 豐富經驗的全球發行團隊

本公司在經歷多款單機遊戲與手機遊戲的發行，不僅是跨國界跨平台與跨領域發行皆有豐富經驗，且在動漫二次元主流遊戲代理發行上更創造全球導入用戶 1000 萬以上的成功發行經驗，對於市場洞察，消費者心理研發透徹，發行經驗豐富踏實，預計可以大大降低發行成本與持續帶動研發成功量能。

(3) 成功跨領域運用 IP 價值

本公司產品不斷創新，系列產品範圍從 PC GAME 逐漸拓展至 Online Game、Mobile Game 等領域，接下來配合短影音市場的發展，開拓全球市場觀眾人數，結合遊戲的劇情與世界觀創造更多配合的文創產能，將屬於華人的遊戲文化擴展到全世界，加深海外用戶印象後推出相應開發的遊戲商品，提升推廣的成功率並提升自創 IP 的價值。

(4) 發展海外授權及策略合作計劃

本公司自製遊戲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將持續擴展授權版圖，不僅是產品授權、授權發行，同時亦將全新 IP 授權投入新遊戲之開發，以更豐富本公司之授權產品。另在海外合作金流商與周邊商品發行商，也能有更深入合作，創造 IP 與遊戲價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進化且調整後更穩定的研發團隊，掌握自行研發遊戲的核心競爭力。
- ◎仍然擁有知名系列 IP，可跨領域充分延伸 IP 應用與價值。
- ◎AI 的蓬勃發展，玩家族群不斷擴張，使產業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提升。
- ◎也因 AI 技術發展，製作成本可大幅下降，開發時程可縮短，在研發遊戲與營銷素材創造更加高效，降低成本提升推廣效率。
- ◎跨足多領域，有助於產品獲客成本下降，拉攏更多用戶，提升產品成功率。

(2) 不利因素

◎單機遊戲盜版軟體仍猖獗，智慧財產權易遭侵害

因應對策：

目前有關防止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相關情事，本公司除增加單機遊戲加密功能，亦發行數字版(網路下載)以防盜拷，另外，本公司亦加強蒐集市場訊息，與律師緊密配合，致力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

◎遊戲產業競爭激烈，國內市場規模有限

因應對策：

創造全新 IP，並與知名國際 IP 策略合作開發遊戲與營銷配合，在產品開發、市場運營、平台通路、異業合作等方面，皆能面向全球市場脈動與時效，提升本公司在非國內市場中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開發或發行之產品主要係手機遊戲、網路遊戲及單機遊戲軟體。

(1) 手機遊戲、網路遊戲係提供線上即時性遊戲，形成強烈互動的社群關係。

(2) 單機遊戲係結合教育與娛樂提供使用者益智、啟發、訓練及休閒的空間。

2. 產製過程

目前採取數位上線為主。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不適用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45,947	11.31	無	A 公司	439,427	13.15	無
	其他	1,929,103	88.69		其他	2,902,310	86.85	
	進貨淨額	2,175,050	100.00		進貨淨額	3,341,737	100.00	

說明：1. A 公司為商品進貨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80,411	23.92	無	甲公司	1,973,272	38.67	無
	其他	2,481,770	76.08	-	其他	3,129,355	61.33	-
	銷貨淨額	3,262,181	100.00	-	銷貨淨額	5,102,627	100.00	-

說明：1. 甲公司為電力公司。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7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47	56	57
	管 銷 人 員	252	416	410
	研 發 人 員	114	80	81
	技 術 人 員	168	182	187
	合 計	581	734	735
平均年齡		39.28	38.39	39.32
平均服務年資		5.33	4.27	4.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7%	0.82%	0.82%
	碩 士	14.80%	11.44%	14.29%
	大 專	70.91%	62.67%	61.77%
	高 中	11.36%	22.21%	20.54%
	高 中 以 下	2.76%	2.86%	2.58%

註 1：112 年度係包含子公司合正科技(股)公司、紅陽科技(股)公司、全達國際(股)公司、安瑞科技(股)公司之員工人數。
註 2：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係包含子公司合正科技(股)公司、紅陽科技(股)公司、全達國際(股)公司、安瑞科技(股)公司、筑員屋餐飲(股)公司之員工人數(不含筑員屋餐飲(股)公司之兼職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不屬於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法令(ROHS)影響，故目前及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等。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職能個別訓練或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之相關訓練課程均依完整的訓練制度執行，激發員工潛能及打造優質人才。

113 年員工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情形摘錄如下：

受訓人員 所屬部門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財務處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處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註一	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及風險解析	
資訊部	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 E-Course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訊部	資安事件與預防措施 E-Course	
資訊部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 E-Course	
財務處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室	年報 ESG 新法發布內控實務	
稽核室	法院案例：公治/法遵核心	
註二	ESG 永續管理師	台灣管理學會
註三	杜絕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建立良性職場環境、促進工作和諧	傑報人力資源服務集團

註一：受訓部門有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行政處、營運處、產品研發處、財務處、人事處、雲端技術處及策略發展部同仁。

註二：受訓部門有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行政處、營運處、產品研發處、財務處、人事處、雲端技術處、策略發展部及稽核室同仁。

註三：受訓單位有總經理室、行政處、營運處、產品研發處、財務處、人事處、雲端技術處及策略發展部同仁。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計劃，依規定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引進專業醫管顧問，推動職場健康風險管理，打造健康職場，加強同仁健康意識。藉由專業的職醫、職護完整規劃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也有專業心理師負責員工心理健康。除了落實法規要求，亦做到保護員工，提昇同仁活力及創造力。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之標準。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除 1 樓有大樓警衛負責本大樓人員進出管制外，公司各樓層進出口均有安裝門禁管制，人員需有門禁卡方可進出，亦設有監視器錄影，保護員工人身安全。
 -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配合物業管理中心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 (3) 為維護員工健康，辦公區域全面禁菸、不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清洗冷氣及水塔(一年二次~四次)。
 - (4)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7. 其他重要協議：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包括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管理架構

本公司成立「資安小組」內設置資安主管與資安專員，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運及保護政策的規範、執行暨風險管理，遵循內部稽核與會計師年度查核，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及作業適當性與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讓資訊安全風險降低。同時參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ISMS)標準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以 PDCA 精神，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

每年落實資訊安全宣導並定期維護及更新系統相關設備，培養員工使用合法軟體的正確觀念；資安小組也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檢查確認結果呈送權責主管覆核，並依檢查結果列舉清單，予以瞭解進而提出改善，並追蹤確認

後續改善之情形，確保內外部相關人員與單位皆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每年依稽核計畫檢視公司的資通安全，並進行相關項目的查核，稽核結果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視情節影響層面也向董事長報告；資安專員也每日持續監察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現況，防止其發生異常變化時，能在最短時間發現並及時處置。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資安小組統籌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不定時宣導資訊安全訊息，培養員工資安意識。並不定期逐一確認內部稽核提出安全問卷報告，不定時評估公司內部資訊作業控制有效性，以求保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依下列管理方案促使公司降低面臨的資安風險。透過規範努力提升資訊科技與安全，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保障所有投資人的相關權益。

A. 尊重智慧財產權

公司網路資源及資訊資產使用要求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力求避免可能涉及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行為：要求員工不使用非法之電腦軟體，並定期執行內部清查是否有不適當的軟體或設備安裝。

B. 資訊系統權限管控

資料修改申請：申請人一律須填寫申請單並經主管核可進行申請，系統修改須經權責主管及資訊部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以降低資料未經授權而遭修改之風險。

權限使用申請：使用者依權限開放相關功能，非相關使用者，無權使用跟業務無關之系統。

C. 帳號密碼之安全控制

帳號：每位員工各自的使用帳號及密碼，離職或調職，則帳號立即停用或更新，並移除相關所屬群組。

密碼：要求員工使用有嚴格複雜度的密碼且定期更新，以降低風險。

D. 外部威脅管控

定期更新軟硬體系統，阻斷防堵安全性漏洞；定時防毒軟體更新及掃描，防垃圾郵件加強防郵件病毒入侵。定期審視對外開放連線適當性與必要性，關閉不必要的對外連線。

E. 個資保護

組織公司跨部門個資緊急聯絡小組，定期盤點公司內部個資資料；並加強在系統上個資的存取權限控管與隱藏非必要顯示之欄位。

F. 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定期數次內部資訊稽核與一次的外部資訊稽核，並依結果加以檢討改進。

G. 具體資安措施

防毒軟體、防火牆防護、內外網管制、儲存媒體控管、郵件安全保護、網站保護機制、資料備份落實、資通安全宣導、軟硬體定期更新、定期設備檢查紀錄、使用嚴格密碼原則。

H. 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管、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

(如溫度、溼度控制通知)、消防自動啟動設置等項目建置並設定適當之管理措施。

I. 定期瀏覽資安情資分享情報並加入會員

取得資安預警情報、資安威脅與弱點公告，例如：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等。目前本公司已加入：TWCERT/CC 成為會員之一。

J. 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與汰除訂定安全控制作業程序

確保機敏性資料刪除且無法回復。公司內部公佈文件加印浮水印；定期請廠商拍照出具證明公司內部文件紙類銷毀與破壞報廢儲存媒體至不可回復狀態。

K. 設定異地備份並確實執行實施

每日觀察是否有異常備份狀況；並使用防勒索備份軟體備份。

L. 到職、在職與離職訂定管理程序，且簽署保密協議，明確規範保密事項。

3.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資訊安全目標：「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企業資訊安全不定時發佈資安訊息，讓組織內各職掌皆有資安意識，有效落實資安防護，才能建立安全的資訊使用環境；透過稽核落實軟體授權使用，避免使用者安裝到有植入危害程式的非法軟體，並定時要求集團相關公司回報目前授權使用狀況，也不定時要求各相關集團公司，回報目前資安狀況。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也每年規畫實施不定期執行緊急應變演練，培養員工相對映的緊急應變處置，實機、實物操作演練，針對缺失檢討改進，增進人員應變力。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為「維護公司資通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避免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與自然災害時，遭致資通與資產遭致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消失等，影響本公司作業，並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重要之資通系統已遷移至取得第三方驗證雲端平台，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平台亦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發展之 SOC 1 服務組織之 Type 2 合規標準認證，以維持公司穩健之資訊安全，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目前已取得 SOC 1 Type 2 簽署函蓋從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過渡聲明書從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內部訂定發佈多項資安規範及制度，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員資訊使用安全行為，並不定時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現況與環境變遷，適時調整。針對資訊安全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與每年執行外部稽核。並依稽核結果改善相關資訊安全規劃。

今年度投入資安相關量化數據：

113年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量化數據

項目	單位	數據
重要設備移至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發展之SOC 1服務組織之Type 2認證平台	-	已取得SOC 1 Type 2簽署函蓋: 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已取得SOC 1 Type 2過渡聲明: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機房消防設備保	NTD	12,600
機房重要資通設備年度維護合約	NTD	664,700
資安人員	人	2
社交工程演練	次	1
資安會議	次	1

5. 資通安全管理未來目標

預計 114 年執行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外增加重要資通系統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不定期派送資訊安全相關公告以資安意識宣導，藉此提升並鞏固企業員工資安意識警覺性、培養良好資訊安全使用的習慣。

6. 重大資安事故

截至 2024 年底止，無重大資安事故。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協議	A 公司	2022.3.1 簽訂~上市後 3 年止	大富翁 11 授權發行(全球)	無
授權協議	B 公司	2022.4.28 簽署	神之零 IP 之改編授權	無
授權合約	C 公司	2022.5.20 簽訂~電影上映後 4 年止	電影女鬼橋二-怨鬼樓改編遊戲(全球)	無
授權協議	D 公司	2022.6.29 簽訂起至 2027.7.1 止	台北大空襲遊戲 Steam 及 Switch 版全球授權(全球)	無
授權協議	E 公司	2023.7.1 簽訂-遊戲上市起 3 年止	我想成為影之強者 遊戲授權協議	無
授權協議	F 公司	2023.9.28 簽訂-遊戲上市起 3 年止	女鬼橋 2 遊戲 PC 版獨家授權代理營運協議	無
授權協議	G 公司	2023.10.5 簽訂-遊戲上市起 2 年止	洵湧海豚 遊戲授權協議	無
授權協議	H 公司	2023.11.9 簽訂-遊戲上市起 3 年止	女鬼橋 2 遊戲主機版獨家授權代理營運協議	無
授權協議	I 公司	2023.11.27 簽訂起 2 年止	飛天歷險 Free Online 端遊授權代理發行協議	無
授權協議	E 公司	2024.8.23 簽訂起至商業營運後 3 年止	2.5 次元的誘惑(理理沙)天使們的舞台 遊戲授權協議	無
投資協議	J 公司	2024.9.11 簽訂	股份買賣協議書	無
轉讓協議	K 公司	2024.9.11 簽訂	仙劍奇俠傳系列遊戲商標及著作權轉讓契約書(中國以外全球地區)	無
授權協議	L 公司	2025.2.19 簽訂起至商業營運後 2 年止	無盡夢迴手遊授權協議	無
授權協議	M 公司	2023.6.1 簽訂起至商業營運後 3 年止	伊藤潤二狂熱改編單機遊戲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94,558	3,521,156	473,402	13.44%
長期投資(註2)		562,288	814,892	(252,604)	(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982	785,588	57,394	7.31%
無形資產		1,553,023	1,523,574	29,449	1.93%
其他資產		935,203	487,260	447,943	91.93%
資產總額		7,888,054	7,132,470	755,584	10.59%
流動負債		2,476,834	3,160,649	(683,815)	(21.64%)
非流動負債		1,377,660	981,241	396,419	40.40%
負債總計		3,854,494	4,141,890	(287,396)	(6.94%)
股本		1,091,861	1,038,836	53,025	5.10%
資本公積		657,753	263,061	394,692	150.04%
保留盈餘		648,943	577,690	71,253	12.33%
其他權益		(133,317)	(183,322)	50,005	(27.28%)
庫藏股票		(215,284)	(143,448)	(71,836)	50.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49,956	1,552,817	497,139	32.02%
非控制權益		1,983,604	1,437,763	545,841	37.96%
股東權益總額		4,033,560	2,990,580	1,042,980	34.88%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註2：長期投資包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長期投資：因113年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致長期投資減少。					
(2)其他資產：因113年起併入日本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致其他資產增加。					
(3)流動負債：因113年償還短期借款及支付收購股權，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大幅下降，致流動負債減少。					
(4)非流動負債：因113年起併入日本子公司之租賃負債，致非流動負債增加。					
(5)資本公積：因113年現金增資，致資本公積增加。					
(6)其他權益：因去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其他權益上升。					
(7)庫藏股票：因113年子公司購入母公司庫藏股票，致庫藏股票增加。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102,627	3,262,181	1,840,446	56.42%
營業成本	(3,341,737)	(2,175,050)	(1,166,687)	53.64%
營業毛利	1,760,890	1,087,131	673,759	61.98%
營業費用	(1,899,069)	(1,374,351)	(524,718)	38.18%
營業利益(損失)	(138,179)	(287,220)	149,041	(5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282	1,578	423,704	26850.70%
稅前淨利(淨損)	287,103	(285,642)	572,745	(200.51%)
所得稅費用	(38,784)	(94,353)	55,569	(58.89%)
本期淨利(淨損)	248,319	(379,995)	628,314	(165.3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639	(335,127)	412,766	(123.1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0,680	(44,868)	215,548	(480.40%)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因 113 年起併入日本子公司且三江電機出貨增加，故營業收入上升。
- (2)營業成本：因 113 年起併入日本子公司且三江電機出貨增加，故營業成本上升。
- (3)營業費用：因 113 年起併入日本子公司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營業費用上升。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 113 年認列處分 IP 利益及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致營業外收入上升。
- (5)所得稅費用：因 113 年迴轉以前年度高估數，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憑藉豐富文創能量，自研更多 IP 作品，另外，除了遊戲產品，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字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精進自製研發能力，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集團整合上各子公司擁有不同優勢，將善用集團資源，共榮共贏。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3,759	30,850	188,100	1,062,709	-	-																		
<p>1、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稅前淨利所致。</p> <p>(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對子公司之收購所致。</p> <p>(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現金增資所致。</p> <p>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p> <p>(2)流動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增(減)比例</th> </tr> <tr> <th>113 年 12 月 31 日</th> <th>112 年 12 月 31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金流量比率(%)</td> <td>1.25</td> <td>(11.30)</td> <td>(111.06)</td> </tr> <tr> <td>現金流量允當比率(%)</td> <td>(38.33)</td> <td>(35.95)</td> <td>6.63</td> </tr> <tr> <td>現金再投資比率(%)</td> <td>0.84</td> <td>(18.20)</td> <td>(104.62)</td> </tr> </tbody> </table>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p>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1.25	(11.30)	(11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33)	(35.95)	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4	(18.20)	(104.62)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1.25	(11.30)	(11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33)	(35.95)	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4	(18.20)	(104.62)																				
<p>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期初現金餘額(1)</th> <th rowspan="2">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th> <th rowspan="2">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th> <th rowspan="2">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th> <th colspan="2">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th> </tr> <tr> <th>投資計劃</th> <th>理財計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2,709</td> <td>262,672</td> <td>(698,213)</td> <td>627,168</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預計未來一年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p>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2,709	262,672	(698,213)	627,168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2,709	262,672	(698,213)	627,168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遊戲研發、遊戲代理及 IP 授權為主營業務，在轉投資佈局上，近年來跨足多角化經營，目前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業務涵蓋 PCB、重電產業、第三方支付、IC 通路、資安、餐飲經營等，優勢互補，以能提供產業綜效者為投資標的。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虧損多為遊戲營運公司、媒體平台營運公司，虧損原因因產品運營營收不如預期；未來將加強管控費用支出以改善虧損情形。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資子公司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筑員屋)，並透過筑員屋參與日本孫公司吉本町公司現金增資，吉本町公司為筑員屋公司之子公司，因應吉本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筑員屋公司亦維持持股比例以長期策略性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部份，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3、113 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額度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期限已過，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 Array Inc.，額度為新台幣 17,799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39,000 千元。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安曜科技(股)公司，額度為新台幣 60,0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千元。孫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曜科技(股)公司，額度為新台幣 20,0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千元。孫公司三全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達國際(股)公司，額度為新台幣 17,000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期限已過，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孫公司 Array Inc. 資金貸與其美國子公司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額度為美金 2,3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美金 500 千元額度資金貸與期限已過，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1,713 千元。孫公司 Array Inc. 資金貸與其臺灣子公司安曜科技(股)公司，額度為美金 6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202 千元，孫公司安曜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其母公司 Array Inc.，額度為美金 5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0 元。孫公司吉本町株式会社資金貸與其日本子公司 DineVita Group 株式会社，額度為日幣 100,0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日幣 98,000 千元。

(2)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合正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025,0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412,280 千元。孫公司三全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達國際(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40,0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孫公司安曜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Array Inc.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4,400 千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4,400 千元。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 產品研發計畫-品牌 IP 推展：自有 IP 創造與經營為發展核心，憑藉豐富文創能量，自研更多 IP 不僅是單機也有手機遊戲，另外，除了遊戲產品，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團隊，更計畫投入以社群交友、影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互動式影音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本公司 IP 的品牌價值。
- (2) 產品研發計畫-品牌 IP 合作：與知名日本恐怖 IP《伊藤潤二》系列合作，開發恐怖遊戲。將繼承本公司開發恐怖遊戲積累的成功經驗和發行。另外也持續積極與日本知名 IP 合作開發遊戲。
- (3) 產品研發計畫-生成式 AI 技術：透過 AI 工具加速遊戲開發製程、團隊人力精英化、更著重玩法與企劃的吸引力，降低外包及人月成本，並透過 AI 收集全球玩家在意的關鍵報告，持續關注 AI 的趨勢與演進進入團隊使用優化開發製程，豐富遊戲內容。
- (4) 強化產品覆蓋率：持續對產品進行多平台移植，更重要的是將各平台帳號整合，用戶將不受地域限制進行遊戲，將本公司的遊戲及應用程序移植至多個不同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PC、主機、手機和平板電腦等。通過此方式，可以確保本公司的產品能觸及更廣泛的目標對象，並在不同的設備上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更廣泛推動全球用戶總數，使本公司 IP 在不同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2、114 年預計再投入之遊戲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6,00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至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專區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3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尚未募集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提請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 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p> <p>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募集				
應募人資料	<p>私募對象(註 5)</p> <p>尚未募集</p>	<p>資格條件(註 6)</p> <p>尚未募集</p>	<p>認購數量</p> <p>尚未募集</p>	<p>與公司關係</p> <p>尚未募集</p>	<p>參與公司經營情形</p> <p>尚未募集</p>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尚未募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尚未募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未募集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